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事宜的独立

意见》的审议批准，并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逐一审议批准上述事项，并出具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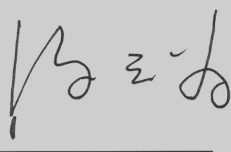
3、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事宜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巨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汤云为



陆建



王玲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巨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土地及仓库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汤云为

陆 建

王 玲

2020 年 4 月 23 日